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EDTA 002-2024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2024-07-01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发布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EDTA 002-2024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主编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前言

根据沪住建规范〔2023〕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的评定，完善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选和宣传工作，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广泛征求业内意见，组织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历年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细则编制，共分17章。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4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7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9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10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13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14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15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16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1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本标准由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和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主编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中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民防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徐秉章 车学娅 查晓青 夏 群 周晓文 赵 斌 沈朝晖 李 波
茹雯美 王文姬 潘同喜 李 青 朱毅旻

参与编制人: 刘 沛 杨 明 陈国亮 李佳毅 罗永权 姜 弘 盛棋楸 卫丽亚
唐 亮 陈 颖 陈 鸿 张述诚 丁 纯 姬泽强 姜 娟 孙双艳
王 云 金艳萍 徐文炜 季永兴 彭满华 耿云峰 徐四一 余 毅
李勇斌 张理丰 周祝勇 叶翀岭 夏双练 孙其发 马 杰 姜 豪
陆倩怡

主要审查人: 沈红华 马 燕 朱 靓 忻国樑 沈 迪 丁洁民 顾国荣 邵长宇
周 良 朱祥明 杨富强 周怀芳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评定范围	2
2.2 申报条件	2
2.3 申报材料	3
2.4 评定原则	4
2.5 评定机构和程序	4
2.6 评定纪律和监督	5
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6
3.1 一般规定	6
3.2 申报材料	6
3.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7
3.4 工程测量项目	8
3.5 水文地质项目	8
3.6 评定标准	9
4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申报材料	10
4.3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12
4.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13
4.5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13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申报材料	15
5.3 道路工程	16
5.4 桥隧工程	16
5.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6
5.6 给水工程	16
5.7 污水处理工程	17
5.8 固废处理工程	17

5.9 燃气、热力工程.....	17
5.10 防洪工程和堤防工程.....	17
5.11 评定标准.....	17
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申报材料.....	19
6.3 填报要求.....	20
6.4 评定标准.....	20
7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申报材料.....	22
7.3 评定标准.....	24
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25
8.1 一般规定.....	25
8.2 申报材料.....	25
8.3 评定标准.....	26
9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27
9.1 一般规定.....	27
9.2 申报材料.....	27
9.3 评定标准.....	27
10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	30
10.1 一般规定.....	30
10.2 申报材料.....	30
10.3 评定标准.....	32
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	33
11.1 一般规定.....	33
11.2 申报材料.....	33
11.3 评定标准.....	34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	35
12.1 一般规定.....	35
12.2 申报材料.....	35
12.3 评定标准.....	36

13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37
13.1 一般规定	37
13.2 申报材料	37
13.3 评定标准	38
14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40
14.1 一般规定	40
14.2 申报材料	40
14.3 评定标准	41
15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42
15.1 一般规定	42
15.2 申报材料	42
15.3 评定标准	43
16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44
16.1 一般规定	44
16.2 申报材料	44
16.3 评定标准	45
1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46
17.1 一般规定	46
17.2 申报范围	46
17.3 申报条件	48
17.4 申报材料	48
17.5 填报要求	49
17.6 评定标准	51
本标准用词说明	53
附：条文说明	55

1 总则

1.0.1 为持续提高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自主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规范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工作，促进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及外省市在沪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国内外勘察设计项目，外省市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上海地区勘察设计项目，以及上述两类中与国外（境外）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1.0.3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示范引领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0.4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评定范围

2.1.1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分为综合、专项、工业三大类别。

2.1.2 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

2.1.3 专项类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建筑电气设计项目、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2.1.4 工业类包括：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机械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轻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冶金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煤炭工业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兵器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纺织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医药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建材工业工程设计项目、林草工程设计项目、核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通信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广播电视工程设计项目、航天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电子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2.2 申报条件

2.2.1 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包括中方联合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项目中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对应的，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且该资质应在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具有法定时效。

3 申报单位（包括中外联合申报单位）应在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的三年内，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2.2.2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报项目应是按规定经批准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规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以及自我声明所执行的其他标准的相关规定，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2 申报项目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3 申报项目应在截止于申报开始日，经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或生产试运行）一年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满足评定标准各专业项目的具体要求。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勘察设计总体单位或承担主要工作量的单位牵头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五家，所有申报单位均应符合第 2.2.1 条的规定，且须在合作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5 中外合作设计的项目应是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且参与或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的项目，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申报，得到外方确认，并提交合作项目双方同意共同申报的声明。

6 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国内项目同等条件申报。

2.2.3 申报类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工业或专项其中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选择工业类时，只能选择一个工业类别申报。

3 申报项目选择专项类时，最多只能选择其中两个类别申报。

2.2.4 申报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申报综合、工业类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20 人。

2 申报专项类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8 人。

2.2.5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外，其它无论获得成果评定与否，不得重复申报。

2.3 申报材料

2.3.1 申报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申报表；

2 附件证明材料；

3 各专业类别要求的汇报演示文件、技术文件等。

2.3.2 项目申报材料应以电子文件为主，纸质文件为辅。电子文件应内容完整、命名规范，有良好的清晰度。纸质文件应包含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3.3 申报表应按规定要求填写，信息准确、数据真实，文字内容语言简练、逻辑清晰，突出反映项目特色、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且不得超出规定字数。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应以工作量为主要考虑因素，区分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申报表应包含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不重复申报承诺书，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同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2.3.4 申报项目应提交的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件、技术文件等以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要求为准。

2.4 评定原则

2.4.1 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应秉承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示范引领的原则，确保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适时履行保密义务，执行保密纪律，切实保护参评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机密。

2.4.2 申报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应满足科技创新、科学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基本要求，执行相应的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较好地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具有自主创新、专有技术和技术创新，达到同类工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

2.4.3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鼓励原创和创新，在项目类似或者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原创作品，鼓励具有“新、特、优”性质的中小项目申报评定。

2.4.4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设立一、二、三等成果：

1 一等成果项目应达到全国同类项目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具有公认的突出成效；

2 二等成果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全国同类项目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3 三等成果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具有上海市创新示范成效。

2.4.5 根据申报名额，按评定等级和排序推荐参加行业奖评选。

2.5 评定机构和程序

2.5.1 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应依据本标准开展评定工作，包括制定评定办法、发布评定通知及细则，并公示和发布评定结果。

2.5.2 申报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评定通知规定日期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5.3 评定工作分为预审、初评和综评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预审阶段，依据本标准第 2.2 节 2.3 节进行合规性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各专业类别初评；

2 初评阶段，按专业类别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定，产生推荐名单提交综合评定；

3 综评阶段，由评定专家委员会对各专业类别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2.5.4 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应将经审定后的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疑义的项目，由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组织复审并由评定专家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2.5.5 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应负责公布评定结果，并颁发项目评定成果证书。

2.6 评定纪律和监督

- 2.6.1**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电子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应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或撤销评定等级、暂停申报资格，并公告处理结果。
- 2.6.2**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 2.6.3**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 2.6.4** 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定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 2.6.5** 负责评定的单位或机构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实，证据充分的，应予以受理。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按专业可分为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测量项目、水文地质项目。

3.1.2 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应具备申报项目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或其他专项资质，该资质应在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合法有效。

3.1.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外，尚应满足本章第 3.3 节~3.5 节相应专业对竣工验收的时限要求。

3.1.4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的评定应贯彻科技创新、科学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总体要求，按照以下各项具体细化要求分别评价：

- 1 项目的规模、难度和特色；
- 2 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开发应用情况；
- 3 项目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如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等；
- 4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2 申报材料

3.2.1 申报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申报材料，除符合本标准第 2.3.1 条的规定外，全套成果文件应签字盖章齐全。

3.2.2 申报表应介绍项目概况、工程特色和综合效益等内容，文字简练准确，数据真实可靠；同时应提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不重复申报承诺书、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填报曾获奖项和申报单位意见、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3.2.3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规划批复；
- 2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3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4 用户反馈意见；
- 5 检测、监测、工程照片等旁证材料；
- 6 其它材料。

3.2.4 对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进行预审时，应对资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作出评价，预审

通过后方可进入初评。

3.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3.3.1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城乡规划和新建、改造及运营维护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单一专业成果或其组合：

- 1 岩土工程勘察；
- 2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可包含岩土工程治理、环境岩土工程）；
- 3 岩土工程检测、测试、监测和工程物探等。

3.3.2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是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或地基基础工程分部验收后经一年以上时间的检验，具备相应的验收记录证明材料，如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边坡工程，则应自建成后经历不少于两个水文年；

- 2 应具备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或审查合格证明书；
- 3 应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 4 应具备沉降、倾斜等变形监测证明资料；
- 5 勘察报告或设计明确要求通过现场载荷试验等方法确定地基或基桩承载力的，应具有现场试验成果；

6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3.3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运用该技术成果的地下结构或工程基坑应完成一年或以上；建筑边坡（部分）应在治理后三年或以上；岩土工程治理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且达到正常使用工况条件一年以上，具备可有效证明该主体达到安全稳定状态的监测资料；环境岩土工程对场地的生态修复效果应经验收合格两年或以上；

- 2 应具备该主体的分部分项或相关验收记录；
- 3 应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3.4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检测、测试、监测和工程物探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检测、测试、监测成果为其目标体的物理（力学）、化学特性指标记录和分析报告的，应具备检测、测试、监测和工程物探成果的验收记录；

2 独立检测、测试、监测和工程物探成果作为其应用主体的整体安全评估依据，如主体的稳定性、变形限值控制；或用于验证主要工程设计目标实现程度的，如主体的稳定性、地基基础设计承载力等，该主体部分完工不少于一年，并具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复印件）；建筑边坡的监测不少于三年；工程物探成果经过验收或验证；

3 应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检测、测试、监测和工程物探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4 工程测量项目

3.4.1 工程测量项目包括城乡规划测量、工程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3.4.2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工程测量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具有规划部门、建设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的成果验收或质量检验证明；

2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的成果，具有精度分析或精度检测资料；

3 应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工程测量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5 水文地质项目

3.5.1 水文地质项目包括城乡建设项目中的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和地下水控制成果。

3.5.2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水文地质专项勘察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地下工程建设中，相关参数、结论和建议在地下水控制方案设计中得到采纳并经实施后取得预期效果；

2 应具备项目建设单位、地下水方案设计和实施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

3.5.3 经预审合格递交初评的建设项目地下水控制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地下水控制防护的主体完工 6 个月或以上，经历至少一个年度的丰水期，且具有主体安全稳定的证明；

2 应具备相应的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证明材料；

3 应具备项目建设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

3.5.4 以上两类项目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水文地质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6 评定标准

3.6.1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3.6.1 执行。

表 3.6.1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1. 项目影响重大，规模、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3.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技术创新	1.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技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并成功运用； 2. 解决问题复杂、难度很大。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经济效益：节省项目投资效益显著； 2. 环境效益：采用技术和实践成果显著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 社会效益：在国际、国内和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3.6.2 在初评的基础上由评定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应符合本标准第 2.4.4 条项目评定一、二、三等成果的规定。

4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含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含康养建筑设计项目）和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4.1.2 申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4.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4.1.3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可持续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4.2 申报材料

4.2.1 申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4.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3 A0 展板。

4.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稿、展板、各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4.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7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0 既有建筑改造和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设计项目应提供房屋质量检测报告；

11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4.2.5 汇报演示文稿宜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长宽比 16:9，应便于专家评审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每张技术图纸、图片上应注明图名或作简要说明，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汇报演示文稿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

4.2.6 申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 A0 展板一张，按统一样式竖向排版，展板正面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展板应清晰反映设计内容、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300~500 字的简要项目特点介绍；

2 技术图纸，包含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4.2.7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文件除建筑专业提供填色图外，其他专业图纸应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技术文件，包括总平面图、各专业总说明、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剖面 and 立面、主要系统图、工艺流程图（如有）等。每个专业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以能反映主要内容为准。施工图出图后，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相应材料，附在相应专业图纸内。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建筑专业（填色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图纸应保证在打印成 A3 图幅的情况下足够清晰。

2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各层基础平面布置图、主要详图，各层结构布置图，主要结构详图，能反映技术先进性的图纸和文字说明。

3 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冷热源原理图、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表、风原理图、水系统原理图、平面图。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主要系统图，主要平面图，主要设备机房详图，工艺流程图（如有）。

5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含强弱电），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和配电干线图、配电箱系统图（照明空调动力分别选 1~2 张），主要弱电系统图或原理图（含消防、安防、通信、BAS、

分项计量等), 变电所和发电机房平面图及主要剖面图, 照明空调动力及各类弱电平面图(分别选 1~2 层)、强弱电总平面图。

4.2.8 申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实景照片, 每个申报项目共 15 张左右, 一般为室外 10 张、室内 5 张(特殊工程可例外)。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 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 着重表现空间关系。照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图片尺寸不小于 420mm×297mm。

4.3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4.3.1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包括:

- 1 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等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 2 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 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
- 3 既有建筑改造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不含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4.3.2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4.3.2 执行:

表 4.3.2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设计理念	整体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
建筑与环境	1. 建筑布局与环境协调, 规模容量适宜, 对自然和城市环境有积极作用; 2. 交通组织合理、高效。
建筑本体	1. 尺度适宜, 外观造型、材料、色彩等组织得体, 体现艺术性、地域性和时代性; 2. 建筑空间宜人、体验丰富; 3. 功能流线合理高效。
建筑技术	1.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契合, 安全高效, 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2.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低碳减排技术, 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 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 推动技术进步。
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4.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4.4.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包括：

1 住宅与住宅小区（含小区和单体两种类型），住宅小区总体规模不宜小于1个组团，即不小于300户，并附有不少于3项代表性住宅单体建筑（高档别墅、涉外项目除外）及主要配套建筑（会所、托儿所、车库等）；

2 康养建筑，含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老年社区。

4.4.2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的评定可参照表4.3.2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

4.5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4.5.1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包括：

1 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设计项目：对法定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进行存真性修缮和适应性利用的设计项目。

2 传统聚落保护与活化设计项目：对国家或省级保护法规认定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国家政策认定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活化及品质提升的设计项目。

3 历史环境延续与再生设计项目：在上述法定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内，体现新旧共生、文脉协调的设计项目。

4.5.2 申报传统建筑设计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4.1.2条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优秀传统建筑设计的项目，需体现所在地域和民族的文化传统，与地域和民族传统建筑环境之间具有明显的呼应关系，所运用的建筑语汇能体现出地域和民族文化的底蕴，同时充分体现生态、环保、人文及经济性等要素，并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创新。

2 申报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的项目应具备相应保护法定身份，充分考证其历史原状研究、病害勘察与科学应对，并在保护其价值基础上结合活化利用有所创新。

3 申报历史风貌街区、传统村镇保护更新的项目应保护传承其历史风貌特点，在规划布局、业态策划、建筑风貌等方面予以发展创新。

4.5.3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的申报材料应参照本标准第4.2节要求执行，并提供以下附件证明材料：

1 申报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的项目，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移动单体或组群建筑遗产的认定证明；

2 申报历史风貌街区的项目，应提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风貌街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申报传统村镇保护更新的项目，应提供 2012 年以后经建设部认定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身份证明。

4.5.4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4.5.4 执行：

表 4.5.4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保护与设计理念	1. 设计与保护理念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尊重历史发展，符合真实性、可辨识性、最小干预性、可逆性、整体性等保护原则。
建筑与环境	建筑整体与周边环境高度融合或保护项目符合历史环境特征。
建筑本体	1. 功能合理，流线清晰； 2. 建筑风貌和元素应用对传统文化表达的准确性。
建筑技术	1. 保护修缮技术措施合理、准确；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技术进步。
综合效益	1. 社会性认同（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及公众的参与度； 2. 项目的历史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3. 绿色、环保及全生命周期； 4. 对城市风貌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文脉传承等方面的推动作用。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5.1 一般规定

5.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固废处理工程，以及燃气、热力、防洪和堤防工程设计项目。

5.1.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5.1.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考验且运行正常的要求。

5.1.4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划分应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依据，可以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但不可将同一批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申报。

5.2 申报材料

5.2.1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5.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稿、图纸、项目照片等。

5.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4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
- 6 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 7 建设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8 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所获相关奖项、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等；

5.2.5 汇报演示文稿宜采用 PPT 格式，应便于专家评审使用。文件内容应从项目的概况、主要特点、参数、流程、效果图、实景照片等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每张实景图片应作简要说明。汇报演示文稿总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仅需提供电子文件。

5.2.6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图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及各专业类别要求的其他技术图纸，有工艺流程的应包含工艺流程图，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图纸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仅需提供电子文件。

5.2.7 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5.3 道路工程

5.3.1 道路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道路功能定位，总体方案（道路等级，设计车速，道路长度，宽度，横断面型式，基本车道数，交叉设置数量及类型，桥隧设置数量、规模和类型，路面类型，其他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等），建设规模，分期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与设计比较是否有较大出入并说明原因，实施效果，通车鉴定和验收情况，道路运营单位使用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2 除提供印证有关创新创优内容要求的图纸外，为了便于了解工程概貌，应提供施工图说明书中有关初设评审及批复意见及执行情况、设计概要的部分施工图平纵缩图（含标准横断面）；或道路总平面图、标准横断面图（含高架、立交、地下道路时或地形起伏较大时应提供纵断面图）。

5.4 桥隧工程

5.4.1 桥隧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规模与投资概算的差异对比及说明；

2 桥梁在地震、风（仅限大跨径桥梁）等灾害下设计和实施情况说明、桥梁结构耐久性和可维护性等情况说明；

3 隧道风水电运行维护情况说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说明，并盖章确认。

5.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5.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包括总体设计、土建设计、机电设备系统设计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

5.5.2 单个批复里程数 15km 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其土建设计项目成果最多可以拆分为 2 个项目，且均应由总体设计院参与申报；其余各项专业成果原则上不得拆分申报。

5.5.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主要技术创新特点、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规模与投资概算的差异对比及说明、环保减震措施。

2 图纸内容应包括线路与轨道、主要及代表性车站、主要区间、主要系统、停车场、车辆段以及人员流动分布图等。

5.6 给水工程

5.6.1 给水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投资概算差异、处理工艺、投产以来水质统计、综合供水能力、安全性和运行状况、主要技术创新特点、智慧水务相关技术的说明（如有）。

2 图纸内容应包括给水取水、泵站、管线等。

5.7 污水处理工程

5.7.1 污水处理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与项目背景、处理工艺、主要技术特点及创新、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工程规模与投资概算的差异对比及说明。

2 图纸内容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线等。

5.8 固废处理工程

5.8.1 固废处理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产以来进厂固废、三废排放统计、固废日处理量；

2 工程节地节能情况、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对环境的影响。

5.9 燃气、热力工程

5.9.1 燃气、热力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用户说明应具体说明该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指标，如燃气产量和质量，供热能力和质量，同时需说明目前供应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2 申报燃气、热力工程项目必须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5.10 防洪工程和堤防工程

5.10.1 防洪工程和堤防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及项目背景、采用先进技术或创新措施、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情况、工程总体布局与规划情况。

2 图纸内容应包括泵闸设计、机电控制设施、水力机械与金属结构创新情况等。

5.11 评定标准

5.11.1 对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时，应对资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作出评价，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正式评定。

5.11.2 申报项目成果评定应按照表 5.11.2 执行，并应满足以下各项具体细化要求：

- 1 项目的规模、难度和特色；
- 2 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开发应用情况；
- 3 项目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如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等；
- 4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表 5.1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影响重大，规模、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3.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技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并成功运用； 2. 解决问题复杂、难度大。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济效益：节省项目技术服务设计部分工程投资的 5%以上； 2. 环境效益：采用技术和时间成果显著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 社会效益：在国际国内和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装配式技术的应用	鼓励应用装配式技术，在其他同等条件下采用一定比例以上装配式技术的项目，优先获得高等级评定资格。

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6.1 一般规定

- 6.1.1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包含城市绿地分类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设计项目。
- 6.1.2 涉及市政、建筑等多专业的大型综合项目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定，应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为主要设计内容。
- 6.1.3 申报优秀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其他综合类奖项。
- 6.1.4 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规定。申报单位（包括中方联合申报单位）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该资质应在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具有法定时效。
- 6.1.5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审批手续完善，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 6.1.6 项目划分应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依据，可以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但不可将同一批文的项目拆分后分别申报。

6.2 申报材料

- 6.2.1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 6.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6.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稿、各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 6.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建设立项依据性文件；
 -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 4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或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5 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 6 设计中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检测或鉴定报告，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 6.2.5 汇报演示文稿应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长宽比 16:9，应便于专家评审使用。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的概况、主要特点、参数、流程、效果图、实景照片等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每张实景图片应作简要说明，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汇报演示文

稿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

6.2.6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含电子版图纸及影像照片。电子版图纸应是签字盖章的正式施工图，要求图面清晰，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工程照片以及体现创新内容的相关图纸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所提供影像照片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应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并做简要说明。

6.3 填报要求

6.3.1 申报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时，应是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量，同时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书，并注明双方合作责任，在项目名称后注明该项目为合作项目。

6.3.2 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申报。“申报表”首页“基本情况”栏内应注明合作设计单位名称，数量不得超过 4 家。所有合作设计单位均应在“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6.4 评定标准

6.4.1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从设计理念、构思和实施效果评估设计质量，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以及解决现实问题；
- 2 提供新技术、新方法等相关的研究和分析。

6.4.2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6.4.2 执行：

表 6.4.2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设计理念	整体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
空间布局	1. 整体布局与环境、规模容量协调，对自然和城市环境有积极作用； 2. 交通组织合理、高效。
功能尺度	1. 尺度适宜，外观造型、材料、色彩等组织得体，体现艺术性、地域性和时代性； 2. 空间宜人、体验丰富； 3. 功能流线合理高效。
技术水平	1. 材料的选择与整体环境契合，安全高效，对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2.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低碳减排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3.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技术进步。
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其他专项	对景观空间起到积极作用的低影响开发技术、水生态等专项。

7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7.1 一般规定

7.1.1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指对城市建成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自然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或者拆除重建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涵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工程、工业工程等。目前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的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仅包括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

7.1.2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包括教育、医疗、办公、商业、展览、体育、交通等公共建筑的室内设计项目。

7.1.3 以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对象为主体的保护与更新项目，纳入本标准第 4.5 节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与评定。

7.1.4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4.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必须贯彻原创、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项目设计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新颖、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7.1.5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评定子类别的设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包含一个或者两个以上主要专业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根据实际评定情况的变化，本标准应及时修订或更新相应的评定标准。

7.2 申报材料

7.2.1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7.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3 A1 展板。

7.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稿、汇报视频、展板、各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7.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或业主委托合同等；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特殊类装修工程）；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特殊类装修工程）；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7.2.5 汇报演示文稿应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长宽比 16:9，应便于专家评审使用。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每张技术图纸、图片上应注明图名或作简要说明，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汇报演示文稿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

7.2.6 汇报视频文件应采用 MP4、MOV、AVI、RMVB 等常见视频播放格式，时长 3~5 分钟，应配有中文语音解说。视频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

7.2.7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应提供 A1 展板一张，按统一样式竖向排版，展板正面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展板应清晰反映设计内容、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300~500 字的简要项目特点介绍；

- 2 技术图纸，包含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

-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7.2.8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文件除建筑室内专业提供填色图外，其他专业图纸应是按规定加盖印章的技术文件。每个专业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以能反映主要内容为准。施工图出图后，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相应材料，附在相应专业图纸内。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筑室内专业（填色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图纸应保证在打印成 A3 图幅的情况下足够清晰。

2 除建筑室内专业外的其他专业：总平面图、各专业总说明、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剖面 and 立面、主要系统图、主要设备表、工艺流程图（如有）等

7.2.9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项目）应提供实景照片，每个申报项目共 15 张左右（特殊工程可例外），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照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 420mm×297mm。

7.3 评定标准

7.3.1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建筑本体和建筑技术二方面内容。

7.3.2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7.3.2 执行

表 7.3.2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建筑本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在空间结构、业态类型或运营模式上有较大的创新突破，且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价值和实践推广意义；2. 满足功能需求，给人以美的视觉感受，在功能和设计细节上体现人文关怀，同时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创造出实用、和谐、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3. 设计能够真实、精确、深入地研究某一特定区域或特定历史时期的文化；在设计中成功演绎特定文化中的积极部分，同时又能合理应对当下问题。
建筑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重绿色环保，在材料的选择、建造的方式、建成后的运营等方面实现节能减排；2. 合理选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在新材料、新技术运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包括：

- 1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类软件。
- 2 工程管理类软件：与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密切相关的管理软件。
- 3 产业互联网平台类软件：协同平台类和运行服务类等软件。
- 4 其它软件：基础平台类、公共服务类和新产品新业态类软件。

8.1.2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的单位应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软件公司应有工商注册证书，专业研究所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书。

8.1.3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的软件。
- 2 软件引进后经二次开发的应用开发成果。
-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公司研制的软件。

8.1.4 每个参评软件只能申报一次，集成软件系统不能拆成多个软件重复申报。

8.2 申报材料

8.2.1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8.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3 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

8.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技术文件等。

8.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立项的依据性文件；
- 3 鉴定证书（含专家的姓名、职称、所学专业、从事的工作）：申报的软件必须经过鉴定，并经过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 4 测评报告（含测评资料）：申报的软件必须经过第三方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
- 5 用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8.2.5 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

8.3 评定标准

8.3.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8.3.2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8.3.2 执行：

表 8.3.2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1. 软件水平 1) 开发水平：技术路线、系统设计、实现方法整体处于国际前沿； 2) 应用表现：软件功能强大、性能优良、用户体验好； 3) 完备性：软件可维护性很好、可扩充性很强、文档资料质量很高。 2. 软件能力 解决了行业或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
技术创新	1. 软件技术 成果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技术路线或系统设计独创性强； 2. 专业技术 解决了单一专业重大技术难题或实现了多学科 融合、多专业协同或创新了工作模式。对行业或领域的创新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经济效益 软件在本单位或社会上得到了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明显，取得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社会效益 1) 推动了信息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相关领域变革； 2) 促进了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性，应用前景良好。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1. 科技发展 1)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科技发展； 2)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信息技术发展，为行业或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提供了技术路径； 2. 工程技术 1) 对解决行业或领域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具有重大作用； 2) 对软件研发和信息化发展具有显著示范作用。

9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包括标准图集等国家、行业、地方层级的标准设计成果，专业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市政、勘察、园林景观等。

9.1.2 申报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为正规出版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其他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发布，出版后已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

2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设计模数、设计参数和设备选型等选用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便于实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和工业化生产，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明显作用。

5 符合我国国情，充分利用资源，便于施工，安全可靠；有助于劳动保护、工业卫生、消防、环保和综合防治措施落实。经实践检验，使用效果显著。

6 标准设计和申报文件齐全，内容、深度和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9.1.3 申报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该项目的主编单位。如申报项目属于两个及两个以上主编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共同申报，在申报表的封面和主编单位栏中填写全部主编单位名称，并在封面加盖各主编单位公章，不得遗漏。

9.2 申报材料

9.2.1 申报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9.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9.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工程标准设计图集等。

9.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批准立项的依据性文件；

3 批准实施的依据性文件；

4 申报项目的文字说明总结；

5 两个以上用户（设计或施工单位）的使用证明文件。

9.2.5 申报项目提供的工程标准设计图集应是经批准并已发布实施的正式版。

9.3 评定标准

9.3.1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9.3.2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9.3.2 执行：

表 9.3.2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先进：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充分考虑各种常见情况的可选方案；图集技术内容严格遵守我国现行标准，适当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2. 框架科学：内容逻辑清楚，图集编排便于使用者查找和选用，技术人员可迅速定位需要的内容； 3. 表达清晰：图集对技术方案的表达详尽、内容完整，深度满足使用要求，便于理解； 4. 制图严谨：图面无技术性错误，非技术性错误率不超过万分之一；图集的图面排布整齐，整本图风格统一。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化创新：图集对技术、产品具有明显的标准化、规范化作用，能够为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和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四新”技术应用：图集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内容； 3. 形式创新：将标准设计与数字化等技术进行有效融合，创新产品形式，具备更强大功能。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集通过提质增效产生的效益：图集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效率，通过提质增效节省大量建设成本； 2. 社会效益：对于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政策落地实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图集内容对于“四节一环保”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为生态保护提供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4. 符合社会和行业需求：图集符合量大面广的原则，被行业广泛关注和使用时。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设计对近几年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能够发挥很大作用； 2. 推动建筑业质量提升：通过总结提炼行业成熟技术和科学做法，树立高质量标杆，为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3. 引领技术发展：标准设计的应用，能够为某一领域或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撑，为其他先进技术的应用提供有效指引。

10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

10.1 一般规定

10.1.1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包括：

- 1 建筑结构：高层与多层建筑结构；大跨及空间结构。
- 2 抗震防灾：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消能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

10.1.2 申报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建筑结构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对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 2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 3 建筑工程采用隔震和消能减震技术，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对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安全效果明显。
- 4 在隔震和消能减震设计、构造、施工工艺等方面适应建筑工程功能要求或特殊工程条件、更好发挥隔震消能技术效用，对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2 申报材料

10.2.1 申报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0.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0.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抗震防灾报告、汇报演示文稿、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相关技术材料等。

10.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0.2.5 申报抗震类设计项目应提交抗震防灾报告，包括项目具体情况、工程特点、技术经济指标、抗震防灾分析及抗震防灾设计等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技术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防水准，场地条件，建筑及结构方案，建筑、结构设计及隔震消能设计概况，隔震消能设计目标及设计原则等。

2 隔震消能装置设计选型：包括隔震消能装置的生产厂家、型号、个数、性能指标，隔震消能装置的布置、构造及连接要求；隔震消能装置分别对应于各地震反应水平的力学性能、设计及极限承载能力、设计及极限变形能力。

3 隔震消能结构抗震分析：包括采用方法、模型、程序以及采用隔震消能装置效果分析，针对工程典型或重大抗震问题的抗震防灾分析、模型试验及解决方案。

4 隔震消能建筑工程设计：包括隔震消能建筑工程设计要点，隔震装置连接节点，保证隔震层、减震墙、隔震沟等隔震消能关键部位变形的措施和构造，影响隔震消能效果的楼梯、管道等隔震消能重要构件的连接和构造措施，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的施工建议、隔震消能装置安装技术要点、维护使用措施及本工程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5 施工维护情况说明：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对装置安装、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及相关减震构造措施的现场检查情况说明，使用维护要求和说明。

6 结论：包括整个隔震消能建筑工程方案的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设计方案和细节设计的确定等。

10.2.6 汇报演示文稿应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长宽比 16：9，以便于专家评审使用。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结构特点、参数、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每张技术图纸、图片上应注明图名或作简要说明，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汇报演示文稿原则上不超过 20 页。

10.2.7 申报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照片及相关技术材料如下：

1 图纸应有良好的清晰度，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电子版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隔震消能装置布置、安装及相关构造图纸，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设计图，材料表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2 能反映结构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如有）；隔震消能装置型式检验和进场检验检测报告（如有）；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书等产品质量证明相关资料（如有）。

10.3 评定标准

10.3.1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0.3.2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10.3.2 执行：

表 10.3.2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表现； 2. 结构体系； 3. 结构复杂度； 4. 结构构件； 5. 结构节点； 6. 抗震性态（水平减震系数、隔震位移、附加阻尼等）； 7. 体系效能（减隔震装置防护、隔震缝、楼电梯隔震处理等）； 8. 主体功能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技术； 2. 自主创新技术。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用量； 2. 成本效益； 3. 建造便利； 4. 用户评价； 5. 抗震性能提升幅度； 6. 实际地震考验； 7. 损失减轻（建筑重要功能、人员、经济价值等保障规模与水平）。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业引领； 2. 应用示范； 3. 应用前景； 4. 标准促进。

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

11.1 一般规定

11.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的电气工程，但不包括这些工程的建筑智能化系统。

11.1.2 申报电气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工程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合理，设计深度满足有关要求，图面质量优良，设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精确可靠。

2 符合国家关于绿色、节能政策要求，设计理念先进，措施有效。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3 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11.1.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经过全面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11.2 申报材料

11.2.1 申报建筑电气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1.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1.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1.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所承担工作内容的项目委托合同；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主要系统的配置和技术数据指标说明文件；

7 电气系统最近三个月的运维记录；

8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9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10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1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1.2.5 申报建筑电气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张；

2 反映电气系统设计特点、功能效果的实景照片不少于3张，并附简要说明。

11.3 评定标准

11.3.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1.3.2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11.3.2 执行：

表 11.3.2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配电、应急电源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2. 配变电所及其它机房布置的合理性； 3. 电力及照明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4. 电气安全、防雷接地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5.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6.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和论文（论著）； 4. 已获得国内外绿色认证。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经济效益及节能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

12.1 一般规定

12.1.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12.1.2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 2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 3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 4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提供健康、舒适、安全的居住、工作和活动场所，体现“以人为本”的绿色建筑宗旨。

12.2 申报材料

12.2.1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2.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2.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2.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9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2.2.5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图纸应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电子版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12.3 评定标准

12.3.1 建筑环境与能源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2.3.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的评定表 12.3.2 执行：

表 12.3.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1. 能源利用与冷热源配置的合理性（气候适配性、形式、容量、台数等）； 2. 输配系统及参数的合理性（系统形式、设计参数、ECHR 值、Ws 值等）； 3. 末端系统设置的合理性； 4. 设备参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 绿色节能技术的有效性与可实施性； 6. 实际运行数据及合理分析。
技术创新	1. 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 2. 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3. 对设计难点做专题研究、分析并提出合理的结论；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经济效益（含节能）； 2. 社会效益（含节能及环保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13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13.1 一般规定

13.1.1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可以是完整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中某一个单项的建筑智能化子系统,但以上两者不能同时申报。

13.1.2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应包含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1.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经过全面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13.2 申报材料

13.2.1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3.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3.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3.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所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的项目委托合同;
- 3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5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6 智能化系统最近三个月的运维记录;
- 7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 8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3.2.5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2 反映设计特点的智能化计算书；

3 反映建筑整体外观效果的实景照片 1 张，反映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点、功能效果的照片 5 张，并附简要说明。

13.3 评定标准

13.3.1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3.3.2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13.3.2 执行：

表 13.3.2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综合性强，项目规模大，技术难度高，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2. 项目先进性高，智能化工程体现以人为本，充分考虑用户对智能设施的需求，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设置的全面性及合理性，项目包含智能化子系统通用的多项及以上系统，系统全面且具创新亮点，具有 IBMS 或 BMS、CIS\CAS\IAS 等集成平台加分； 4. 设备清单以及规格参数完整、达到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5. 设计理念先进，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系统总体架构合理，集成度高。应用系统采用分层架构，整合底层基础资源； 7. 各应用系统应针系统安全进行规划设计，安全策略应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核心设备应考虑冗余备份； 8. 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格式提供 API 或 SDK，以便与其他系统对接，共享本系统的数据资源和服务。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性强，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3. 技术集成、能耗节约、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用户体验优秀，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对当地相关产业起到了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14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14.1 一般规定

14.1.1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包括：

1 水环境系统工程：海绵城市片区（含建筑小区片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水务、高浓度废水处理、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管网、水源地、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设计。

2 工业水系统工程：以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厂房及园区项目水系统工程设计。

3 建筑水系统工程：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不含以成套工艺设计为主或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工业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设计。

14.1.2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以项目设计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作为评价工程设计优良程度的标准。

2 设计理念先进，自主创新力度大。设计合理，充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及经济性等重大要素。

14.1.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14.2 申报材料

14.2.1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4.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4.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4.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每个单位可提交 1 份）；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3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如有）；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5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6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7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8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4.2.5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张；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照片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并附简要说明。

14.3 评定标准

14.3.1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4.3.2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指标应按照表14.3.2执行：

表 14.3.2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1. 工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2. 系统设置全面性及合理性； 3. 验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4. 调蓄、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5. 系统智慧化控制。
技术创新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节水、节能）； 3. 行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4. 工程示范作用。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

15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15.1 一般规定

15.1.1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包括：

- 1 结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
- 2 结合民用建筑易地建设的单建掘开式人防工程；
- 3 城市地铁人防工程。

15.1.2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人防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人防工程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 2 在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的前提下，注重平战结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同期人防工程设计示范作用。
- 3 涉密项目一般不得申报，如需申报应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同意申报意见，并符合本标准第 2.2、2.3 节规定。

15.1.3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申报，得到合作单位确认，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15.2 申报材料

15.2.1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5.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5.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等。

15.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人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5 项目正常运行一年以上证明文件；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5.2.5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供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主要技术图纸，包括说明与总平面图，各专业平、立、剖面图，人防口部设备系统及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详图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15.2.6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非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首层及人防工程上层的建筑、给排水专业平面图，各专业人防区域平时功能平面图、系统图。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15.3 评定标准

15.3.1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5.3.2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指标应按照 15.3.2 执行：

表 15.3.2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的设防标准与防护技术应用； 2. 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 3. 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 4. 数字、信息化技术在设计、施工与运维过程中的应用。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技术方面的创新； 2. 防护设备与内部设备的技术创新； 3.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的创新。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战时防护功能与平时使用功能的合理融合产生的平时社会、经济效益与战备效益； 2.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产生的平时经济效益； 3. 综合设防技术与一体化设计为建造过程带来的经济效益； 4. 合理的平战转换措施带来的战备效益。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防护技术进步的作用； 2. 对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技术进步的作用； 3. 对数字、信息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4. 对绿色低碳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16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16.1 一般规定

16.1.1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包括：

1 居住建筑工业化设计：以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率、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设计，以精益化生产建造为手段，采用标准化部件体系的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

2 公共建筑工业化设计：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整体理念新建或改扩建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

16.1.2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建筑工业化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工业化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建筑工业化设计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16.2 申报材料

16.2.1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6.2.2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16.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16.2.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每个单位可提交 1 份）；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项目正常运行一年以上证明文件；

7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8 非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应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16.2.5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及照片：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包括总平面、平面、剖面、典型构件的布置图和深化设计详图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16.3 评定标准

16.3.1 建筑工业化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16.3.2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16.3.2 执行：

表 16.3.2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体系策划：提出系统的工业化建造技术体系，并具有完整的专项设计策划； 2. 标准化设计； 3. 建筑设计集成； 4. 主体与内装工业化设计； 5. 建造精益化设计与技术应用； 6. 装配率、装配率计算书。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厂化建造及装配化施工； 2. 绿色、低碳、环保性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3. 适用性能与安全性能的创新与应用； 4. BIM 设计与技术应用； 5. 长期优良性能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应用。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周期、综合效益及成本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2. 在绿色低碳减排方面的环境效益； 3. 在当地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显著； 4. 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5. 编制行业标准。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挥科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用； 3. 提升通用性创新技术的普及。

1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7.1 一般规定

17.1.1 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应是包含主要生产工艺及二个以上相关专业的综合性工程设计项目。

17.1.2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必须有政府部门批准的申报证明。

17.1.3 已申报过其他同等级行业评定的项目，无论获得等级与否，均不在本项目评定的申报范围。

17.1.4 项目批文中包含的专业内容，但不在申报单位资质范围内而未列为联合申报单位承担的须加以说明，并应提交该专业承担设计单位放弃申报的声明。

17.2 申报范围

17.2.1 工业类项目按本标准第 2.1.4 条分为 20 个行业，各行业设计项目专业（大类）包括：

1 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含陆地和海上）、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和化工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项目。

2 机械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设计项目、船舶制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项目、工商物流设计项目、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

3 电力工业工程设计：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设计项目、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不包括核电）、水电工程设计项目。

4 轻工工业工程设计：食品工程设计项目、轻化工工程设计项目、日用品工程设计项目、生物发酵工程设计项目。

5 冶金工业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矿山、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和金属材料加工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公用设施工程设计项目、冶金行业节能环保、超低排放、智能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6 煤炭工业工程设计：煤炭矿井工程及煤炭露天矿工程设计项目、煤炭选煤厂工程设计项目。

7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行业开采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项目、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

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智能化、专用设备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8 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火炸药、弹箭（含引信、火工品等）、机械（含火炮、枪械等）、车辆（含发动机等）、光电（含信息类、电磁屏蔽等）、民爆等专业设计项目、兵器行业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9 纺织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印染工程设计项目、化学纤维工程设计项目、化学纤维原料工程设计项目、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

10 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和形成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车间）单体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形成工作能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生物安全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设计项目、形成储运能力的药品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

11 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水泥工程设计项目、玻璃工程设计项目、新材料工程设计项目。

12 林草工程设计：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培育利用工程设计项目、支撑保障工程设计项目、林产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3 核工业工程设计：核电工程设计项目、核反应堆工程设计项目、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设计项目、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设计项目、核综合应用工程设计项目、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含研发中心、科技馆、实验室等），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14 石油工业工程设计：各类油田和天然气田工程设计项目、油气储运工程设计项目、炼油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石化领域安全节能及环保工程设计项目。

15 航空工业工程设计：保障航空及其相关产品或技术科研生产、使用保障的军、民用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6 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投资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17 石化工业工程设计：油气田产能建设、油气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8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广播影视制播工程设计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设计项目。

19 航天工业工程设计：航天器、运载器、导弹等飞行器（含分系统及地面装备）设计、制造、装配与测试工程、涉火涉爆工程、发射场（含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航天领域环境、地面及外场试验工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及其它航天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20 电子工业工程设计：电子制造业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电子系统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7.2.2 国外（境外）的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17.3 申报条件

17.3.1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17.3.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具有先进的设计思想、设计理念，鼓励自主创新。

17.3.3 设计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技术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17.3.4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或行业规定，各项手续完备。取得建筑工程、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竣工验收文件并交付使用（或生产试运行）一年以上，以及项目业主对工程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17.3.5 工程项目的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能耗及单位产品投资额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效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等；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措施先进实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地区的排放标准；安全卫生设施落实，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17.4 申报材料

17.4.1 申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17.4.2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工程照片、演示文稿（或视频）及有关技术材料。

17.4.3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清晰。

17.4.4 所有申报材料均应提供电子文件，文件应有较好的清晰度，应便于输出利用。除工程照片为 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外，其余均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7.4.5 项目申报表包括：

- 1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工业类）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 3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不重复申报承诺书；
- 4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5 工程设计项目特点；
- 6 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 7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
- 8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表。

17.4.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建设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建设文件复印件；
- 3 建设项目合同复印件；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5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登记复印件；
- 6 安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备案复印件或生产试运行证明文件；
- 8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9 非上海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文件；
- 10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
- 11 其他文件（获得相关奖励证明、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批准申报证明等）。

17.4.7 设计图纸应能全面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图样数量以完整反映项目各专业内容为准。设计图纸可包括总平面（系统）、工艺、建筑、结构以及水、暖、电等专业主要施工图图纸。

17.4.8 工程照片应能反映工程全貌及设计特点，每张图片应有说明，工程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

17.5 填报要求

17.5.1 工程设计项目特点的内容应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主要工艺；
- 2 工程技术特点、技术的先进性；项目重点、难点以及有创新、突破的地方应重点阐述；
- 3 环保、降低能耗、合理用能等指标（下列表供参考）；
- 4 工程的综合效益。

表 17.5.1-1 主要原料材料消耗定额对比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备注

注：1 消耗定额指单位成品消耗；

2 根据申报等级填写相应的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表 17.5.1-2 产品质量指标对比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备注

注：根据申报等级填写相应的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表 17.5.1-3 公用工程消耗定额对比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备注
1	用电量	kwh/t					
2	用水量	m ³ /t					
3	用汽量	t/t					
4							
5							
6							
7							
8	综合能耗						

注：1 消耗定额指单位成品消耗；

2 根据申报等级填写相应的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3 综合能耗注明折标煤或标油。

表 17.5.1-4 废水（液）、废气、废渣排放量及排放指标及噪声控制对比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实测值	国家允许排放指标	备注
1						
2						
3						
4						

17.5.2 演示文稿要求形式美观大方，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总页数不宜超过 20 页。

17.5.3 演示文稿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特点、技术的先进性、项目重点、难点、创新突破点及工程照片。

17.6 评定标准

17.6.1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定应从工艺水平、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综合效益及使用推广价值等方面综合考虑。

17.6.2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指标应按照表 17.6.2 执行：

表 17.6.2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工艺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建厂选址、总体布局（改建工程总体调整）合理，工艺流程顺畅，主要设备选型、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技术先进，在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品种、节能、降低消耗、改善环境、综合利用等方面指标优于同类工厂；2. 精心设计，解决技术难关，工程建成后取得良好效果，填补国内外空白或接近、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3. 生产线成套设备设计或实现先进工艺的关键设备设计性能可靠、能耗低、效果好、效益高等要求，具有推广价值；4. 技术改造项目工艺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在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品种、节能、降低材料消耗、改善环境、综合利用等方面有明显效果。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方案设计体现降本增效；2. 技术体现出低碳、环保理念，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对环境友好；3.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工艺或人与物的流线合理；节约用地，合理利用空间，技术经济指标方面有所优化、突破，或与同类型工程相比有明显改进；4. 建筑设计充分结合地形，功能布局合理且充分考虑生产和作业人员的需求，内部流线通畅，造型、色彩有新意；5.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设计先进、合理，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结构体系；6. 项目设计方案方便施工，保障了项目建设安全、高效和按期完工；7. 项目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鼓励采用 BIM 正向设计、数字孪生等技术；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8. 设计成果详细完整：设计文件能切实提供施工指导，工程概（预）算准确，设计概（预）算与工程决算之间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技术创新	<p>1. 技术创新性强，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p> <p>2. 在充分论证基础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p> <p>1) 设计选用新型环保材料；</p> <p>2) 采用新型的安全、可靠、经济的结构型式或装备；</p> <p>3) 采用了安全、高效、经济的新工艺或新方法；</p> <p>4) 推荐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技术。</p> <p>3. 申报项目形成了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著作、标准等。</p>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p>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对相关产业起到了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当地或行业满意度高、示范性强；</p> <p>2. 减少建设周期及成本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p> <p>3. 工程当地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取得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认证。</p>
使用及推广价值	<p>1. 工程技术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p> <p>2. 成果得到用户及有关部门好评，对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效果显著，有明显的推广价值。</p>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EDTA 002-2024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条文说明

目 录

1 总则	57
2 基本规定	58
2.2 申报条件	58
2.3 申报材料	58
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59
3.1 一般规定	59
3.2 申报材料	59
3.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60
4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61
4.2 申报材料	61
4.3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61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62
5.2 申报材料	62
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63
6.1 一般规定	63
6.2 申报材料	63
7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64
7.1 一般规定	64
7.2 申报材料	64
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65
8.2 申报材料	65
9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66
9.2 申报材料	66
10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	67
10.2 申报材料	67
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	68
11.2 申报材料	68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	69
12.2 申报材料	69

13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70
13.2 申报材料	70
14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71
14.2 申报材料	71
15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72
15.2 申报材料	72
16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73
16.2 申报材料	73
1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74
17.1 一般规定	74
17.2 申报范围	74
17.3 申报条件	74
17.4 申报材料	74

1 总则

1.0.2 本条所称在沪勘察设计单位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登记、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勘察设计企业。

2 基本规定

2.2 申报条件

2.2.2 本条规定了申报项目应满足的要求。

1 申报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是项目评定的前提条件。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作出自我声明，并承诺愿意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3 申报材料

2.3.2 本条要求电子文件为主、纸质文件为辅，是为了便于现场审核和专家评审，对电子文件提出的内容完整、命名规范、有良好的清晰度是为了方便输出。

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3.1 一般规定

3.1.1 对虽不属于 3.1.1 条所述三个专业，但又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项目类型，可参照上述三个专业进行申报与评定。

3.1.2 本条所述项目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

1 独立法人资格，以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来体现。

2 工程勘察资质是国家对从业单位实施许可经营的一项制度，如果从业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包括资质等级），即属于超资质经营，这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因此申报单位应具备与所完成项目的资质要求。

3.1.3 由于申报的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工程项目有时并非是依托一个具体的建设工程，比如地下管线普查、地形测量等。因此，对于这类项目，可将该项目技术成果文件的专家评审验收视作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节点，如评审验收达到相应年限的，即可等同视之竣工验收满足相应年限要求。

3.2 申报材料

3.2.2 本条所说的项目概况，包括工程规模、工程特性和关键技术参数等基本情况。一段时期以来，申报项目往往一味追求“大而全”，认为只有大项目才能代表高水平、高品质，其实“小而美”具有鲜明特色的项目同样值得申报。工程特色主要反映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综合效益可分为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做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反映节约成本、创造收益以及对促进行业发展和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效和意义。

申报表采用文字表述，不得超出规定字数，不得插入图片、表格。

3.2.3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1 项目批文应包含申报项目的范围，如道路项目立项批复的里程应包含申报项目起止里程范围；

2 合作申报单位同样需要提供所承担工作内容的委托合同；

3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是证明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时限要求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材料通常由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包含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证书及对应的单位工程明细表，两者缺一不可。

对于地基基础类型工程等项目，有时由于各种原因会迟迟不进行竣工验收，这些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提供“竣工备案材料”，如分部分项验收证明、权威媒体报道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等材料，如能证明项目确已完成一年以上的，也可采信。

4 用户意见是指使用方反馈的评价意见，对于岩土工程勘察，一般包括来自建设方、设

计方和检测、监测方的评价意见。用户意见应尽可能多地反映申报项目的特点、难度、技术水平、创新水平、服务质量，以及取得的综合效益等。

5 此处的检测、监测资料用以起到旁证作用，如勘察项目的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工后沉降观测资料。旁证材料应简明有效，以能证明完成项目达到的技术指标、验收标准和实施效果等为筛选标准，但需有资料出具方的落款及签章。

6 其它材料可根据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所获相关奖项、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等，以证明该项科研成果的创新水平。

3.3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3.3.1 本条规定了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常见类型。

2 此处所说的岩土工程治理，需包含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岩土工程设计中，纯施工项目不属于申报范围。

4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4.2 申报材料

4.2.2 申报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4.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汇报演示文稿、04 展板、05 各专业图纸、06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4.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4.3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4.3.1 本条规定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包含的范围。

3 既有建筑改造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是指除本标准第 4.5.1 条传统建筑设计项目规定范围以外，其他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改变既有建筑功能或提升既有建筑性能的设计项目。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5.2 申报材料

5.2.2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汇报演示文稿、04 图纸、05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6.1 一般规定

6.1.1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中的分类方法，将城市绿地按功能分为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以及城市建设用地外的绿地。其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均属于前者，“区域绿地”指市（县）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于保障城乡生态和景观格局完整、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等具有重要作用各类绿地。

6.2 申报材料

6.2.2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6.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汇报演示文稿、04 各专业图纸、05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7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

7.1 一般规定

7.1.1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多项通知，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要求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同时，多地出台条例，规范城市更新活动，《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办法〉的通知》（沪勘设协字【2022】17号），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设置“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类别。

7.2 申报材料

7.2.2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1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1册。

7.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申报表、02附件证明材料、03汇报演示文稿、04汇报视频、05展板、06各专业图纸、07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8.2 申报材料

8.2.2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单独装订 1 册。

8.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技术文件，以此类推。

9 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9.2 申报材料

9.2.2 申报工程标准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9.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工程标准设计图集，以此类推。

10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

10.2 申报材料

10.2.2 申报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0.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抗震防灾报告、04 汇报演示文稿、05 专业图纸、06 项目照片、07 相关技术材料,以此类推。

10.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1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

11.2 申报材料

11.2.2 申报建筑电气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1.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11.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

12.2 申报材料

12.2.2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2.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12.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3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13.2 申报材料

13.2.2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3.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13.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4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14.2 申报材料

14.2.2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4.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14.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5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15.2 申报材料

15.2.2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5.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以此类推。

16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16.2 申报材料

16.2.2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合并装订成 1 册。

16.2.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16.2.4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 1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17.1 一般规定

17.1.1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一般都是包含生产工艺的，对于不包含生产工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可放在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专项类设计项目中进行评定。

17.1.3 其他同等级行业评定是指工业类国家行业系统的工程勘察设计评定，不含科技进步、工程咨询类奖项评定。

17.2 申报范围

17.2.1 工业类各行业设计项目分为大类及小类，本条仅列出大类，小类以申报通知说明为准。

17.3 申报条件

17.3.2 自主创新应作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选的重要条件，特别要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壁垒的优秀设计给予鼓励。

17.3.4 工业类项目试生产属于竣工验收阶段，这个阶段有时候时间会比较长，不能及时地获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因此可用生产试运行证明来代替竣工验收证明。

17.4 申报材料

17.4.6 本条规定了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的内容。

3 建设项目合同仅提供首页、尾页及能反映项目设计范围、设计时间的内容即可。

17.4.7 图纸总张数不宜超过 20 张。